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7850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，以木材、採光罩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3.2 公尺，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之木造棚架構造物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7850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建築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惟查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以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

303624001 號公告，將建築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二、雜項執照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，應請領雜項執照。……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 3 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貳之 5、17 規定：「五、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，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。……十七、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，其高度在 3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，每戶搭建面積與第 6 點兩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，且未占用開放空間、巷道、防火間隔（巷）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，拍照列管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系爭木造棚架係因○○購物中心之施工，造成本建築物「○○園」地基傾斜嚴重下陷、外牆損壞，經施作扶正等修繕後，本建築物屋內以及屋外因配合營造公司動工修繕，而有外觀改變之情事，並無增建違法之情事。

四、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，以木材、採光罩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3.2 公尺，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之木造棚架構造物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

6 日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及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785000

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附施工程度略圖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系爭木造棚架構造物，係因該建築物之外觀進行修繕工程而有改變，並無增建情事乙節，經查系爭建築物前之木造棚架構造物，依採證照片顯示，其外觀材質新穎，該木造棚架構造物應屬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違建。再查案址○○樓後之原有既存棚架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，與系爭木造棚架構造物面積之 20 平方公尺，合計為 46 平方公尺，業已超過前揭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17 規定之 30 平方公尺之限制標準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查報拆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木造棚架構造物為增建違建予以查報，並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